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或「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2005年 港幣	2004年 (經重列) 港幣
營業額：本集團及分佔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4	71,462,112	47,263,429
減：分佔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69,840,250)	(46,167,527)
本集團營業額	3	1,621,862	1,095,902
其他淨收益／(虧損)		487,315	(13,53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c)	3,065,080	11,202,89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	5(c)	—	16,938,629
經營支出	5(a)	(9,348,015)	(10,775,647)
經營(虧損)／溢利		(4,173,758)	18,448,2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b)	(8,552,351)	(12,614,5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及5	(12,726,109)	5,833,729
所得稅	6	—	417,5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726,109)	6,251,2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1.97)仙	1.16仙

	2005年 港幣	2004年 (經重列)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024	-
聯營公司權益	81,347,993	88,567,299
可供出售證券	21,976,950	13,600,000
投資存款	29,284,932	35,000,000
	<u>133,107,899</u>	<u>137,167,29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09,542	742,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67,253	49,387,783
	<u>39,276,795</u>	<u>50,129,9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79,222	3,483,557
	<u>1,379,222</u>	<u>3,483,557</u>
淨流動資產	<u>37,897,573</u>	<u>46,646,368</u>
資產淨值	<u>171,005,472</u>	<u>183,813,6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71,140	6,471,140
儲備	164,534,332	177,342,527
	<u>164,534,332</u>	<u>177,342,527</u>
權益總額	<u>171,005,472</u>	<u>183,813,667</u>
每股資產淨值	<u>0.264元</u>	<u>0.284元</u>

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重組

本公司在2003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1961年法例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建議，本集團前控股公司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按2005年1月13日致ING北京股東之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重組涉及本公司收購本集團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載於本公司2005年年報內。

ING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4月13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b) 編製基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200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惟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上述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雖然換股計劃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然而，由於所有參與換股計劃之公司在換股計劃生效前後當時均由同一群股東共同擁有，因此合併前已存在之控股方之風險與利益將會持續。本集團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照合併會計法編製。

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2005年1月1日（或較後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期間一直存在而無變動。200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按相同基準呈報。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下文列載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a)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i) 股本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非買賣投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投資被出售、收賬，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時確認；或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時，有關之累計盈虧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由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若干未報價之股本投資除外）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於權益中予以確認，惟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者外。就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未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報價之股本投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並無引致重大調整。

(ii) 過渡性條文及調整影響之說明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導致將所有非買賣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有關重新指定並無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惟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b) 合資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

於過往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乃定義為根據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契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契約安排確立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且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

由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當與業務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資本家）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始會存在。因此，管理層檢討先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投資之性質後，決定將該項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重新分類經已追溯應用。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惟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c)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按權益法計算，並計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之一部份。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報方式，將其所佔之稅項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之內，以此計算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或虧損。此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d)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過往年度，概無任何金額在僱員（其定義涵蓋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賬面值僅按購股權行使價之應收金額列值。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新會計政策。根據該項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而將相應增加部份在股本之股本儲備項下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規定。據此，下述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及計量：

- (i) 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ii)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惟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生效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ING Beijing所授予之購股權屬(i)類，故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e) 關連人士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定義已擴大及澄清包括受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重大影響之實體，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下受惠之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關連人士定義之澄清並未導致先前列報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事項有重大變更，或若然在香港會計準則實務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仍然適用比較之下，並無對本期所作出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機構之股本投資，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於中國有重大業務權益或參與經營。本集團尤其集中投資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在中國有重大業務或投資之公司。

分佔聯營公司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所售貨品之發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年內營業額的各主要類別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	2004年 港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1,862	89,52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50,000	1,006,380
	<u>1,621,862</u>	<u>1,095,902</u>

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基於聯營公司及其他所投資公司業務性質而劃分之本集團業務類別呈報資料。由於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業績大部份來自中國，故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他所投資公司有以下主要業務部門：

製造工業產品： 電子及電器儀錶。

製造消費產品： 影視產品。

房地產： 發展商住物業以作銷售。

商業銀行： 提供商業銀行之產品及服務。

分類收益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其他分類資料僅計入有關本集團之部份。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本集團及分佔聯營公司營業額 2005年 港幣	2004年 港幣	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5年 港幣	2004年 (經重列) 港幣
製造工業產品	69,840,250	46,167,527	(2,778,892)	(3,776,217)
製造消費產品	550,000	1,006,380	281,418	17,377,399
房地產	-	-	(5,103,298)	(553,265)
商業銀行	-	-	(104,245)	-
不分類	1,071,862	89,522	(5,021,092)	(7,214,188)
	<u>71,462,112</u>	<u>47,263,429</u>	<u>(12,726,109)</u>	<u>5,833,729</u>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2005年 港幣	2004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2004年 港幣
製造工業產品	19,585,032	23,452,360	-	-
製造消費產品	11,400,000	13,600,000	-	-
房地產	91,047,893	100,114,939	-	-
商業銀行	10,576,950	-	-	-
不分類	39,774,819	50,129,925	(1,379,222)	(3,483,557)
	<u>172,384,694</u>	<u>187,297,224</u>	<u>(1,379,222)</u>	<u>(3,483,557)</u>
	折舊		所涉資本開支	
	2005年 港幣	2004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2004年 港幣
商業銀行	-	-	9,386,005	-
不分類	14,229	-	512,253	-
	<u>14,229</u>	<u>-</u>	<u>9,898,258</u>	<u>-</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5年 港幣	2004年 港幣
(a) 經營開支		
行政費(附註)	777,641	690,000
核數費	818,000	800,00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280,000	250,000
託管費	50,000	60,000
折舊	14,229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74,264	-
法律及秘書費	955,091	3,068,964
管理費(附註)	3,661,575	3,559,617
其他經營開支	2,617,215	2,347,066
	<u>9,348,015</u>	<u>10,775,647</u>

附註：行政費乃付予IN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ING Groep N.V.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行政費按固定金額每年收取。

管理費乃付予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BCCM」)。BCCM亦為IN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行政費按本公司每年資產淨值之2%計算。

	2005年 港幣	2004年 (經重列) 港幣
(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98,695	17,077,868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2,046,344)	(4,463,362)
	<u>8,552,351</u>	<u>12,614,506</u>

	2005年 港幣	2004年 港幣
(c) 投資收益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65,080	11,202,890
出售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12,815,000股股份之收益	<u>-</u>	<u>16,938,629</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2005年 港幣	2004年 (經重列) 港幣
以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u>-</u>	<u>(417,558)</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2,726,109元(2004年：溢利港幣6,251,287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47,114,000股(2004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395,967股)(即假設附註1所述換股計劃已於2004年1月1日生效而於整個年度內應已發行之股份)而計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05年	2004年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7,114,000	539,514,000
ING北京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881,967</u>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7,114,000</u>	<u>540,395,96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載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重新分類。詳情於附註2披露。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4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年度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合共為港幣12,726,109元。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264元。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6,251,287元，而於2004年12月31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284元。

資本架構變動

2005年4月13日，本公司取代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ING北京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投資組合回顧

房地產交易

本集團於2002年2月投資港幣7,800萬元於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CPDH持有名為太平洋城之北京住宅發展項目全部之權益，該項目在北京以麗都水岸之名稱推出，為240,000平方米之高層住宅發展項目，座落於北京東北朝陽區麗都地區。

樓宇預售已於2004年8月底展開。第一期三棟(即A1、A2及A3座)共408個單位已大部份售出，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0,517元。第一期建築工程可望於2006年年中竣工及入伙。當物業權轉予買家後，第一期的收入便可於CPDH之財務報表中列帳。本集團在CPDH之分佔溢利比率為33.42%。

第二期A期包括兩棟樓宇A4及A5座均已推出市場。第三期B5座亦於2006年2月推出市場預售。第二期A期及第三期計劃於2007年年底竣工。

本集團已批准收購持有武漢興城大廈兩層商業樓面之股本權益之公司，以抵償太陽宮F區項目的按金。武漢興城大廈為一幢商業大樓，座落於武漢市江漢區市中心。該幢大樓毗鄰購物廣場、豪華公寓及商業大樓。收購後，本集團每年可獲取8%保證租金。

其他投資

根據2005年12月31日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遠東儀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遠東儀表之收益上升50%至人民幣2.1億元；毛利率由2003年之9.9%分別提升至2004年及2005年之11.5%及12.07%；於2005年作出撥備／減值虧損前之溢利約人民幣600萬元。於2005年，本集團分佔遠東儀表之虧損約為港幣180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已就逾期存貨作出額外撥備，並對一項委托投資和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遠東儀表已完成精簡傳統電器產品之生產業務及產品組合之重組。展望未來，遠東儀表將更專注於發展包括自動記錄系統及樓宇綜合控制系統等自行開發系統之業務。

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是投資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之1,000萬股股份。創維於2004年11月30日至2006年1月10日期間暫停買賣。其於2006年1月11日恢復買賣之收市價為港幣1.09元。股份以港幣1.14元之董事估值作2005年12月底列值。

於2005年10月24日，本集團以每股港幣2.35元認購3,954,000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建設銀行」)股份。於2005年12月31日，股份以每股港幣2.675元之公平值列示。

前景

中國經濟將於2006年持續全速發展。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之宏觀調控措施，已有效遏制住房市場之過熱投機活動，但於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之投資活動日益熾熱，尤其由海外基金所作之投資活動。鼓勵置業及自由借貸之政策，令住房投資額於2000年至2005年間激增約50%；同期之商用房地產投資額則增加逾200%。

董事相信，中國貫徹實行宏觀經濟政策令增長模式保持穩定，以及可支配入息增加，對中國房地產市場有利。本集團集中投資於中國物業行業，必可在蓬勃之經濟環境中受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述事項之資料與本公司最近經刊發之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分別。

僱員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有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向其支付基本薪金及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以顧問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已於2006年4月10日審閱本集團2005年之末期業績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1.3條 於4月及12月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少於14天通知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固定，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2005年5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於2005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並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詳細之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所需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刊發。

承董事會命
劉曉光
主席

香港，2006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曉光先生(主席)、胡亦穠先生(行政總裁)、程炳仁先生及劉學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振基先生、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